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现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2022 年度，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,525,804.46 万元（折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,308,561.18 万元，其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发生额合计 217,243.28 万元。

2. 2022 年末，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,861,235.7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7.78%，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,772,410.80 万元，其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余额合计 88,824.96 万元。

3. 2022 年末，公司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0,000.00 万元。

该担保系因公司 2021 年 6 月将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地产”）100%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控股”），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对国贸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存量担保的性质由“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”变更为“对关联方的担保”。该关联担保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国贸控股提供了反担保。

4.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2022 年度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审议和执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担保风险不大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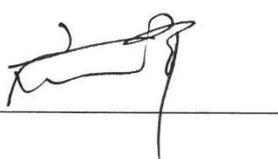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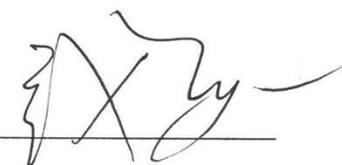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刘峰、戴亦一、彭水军

2023年4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国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峰 

戴亦一 

彭水军 